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35 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牧原股份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677.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68,251.2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计划或安排。

本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和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情况

1、秦英林承诺

秦英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

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2、钱瑛承诺

钱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3、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牧原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主动减持牧原股份的股份。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牧原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